

2008 中期報告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6,253	24,047
買賣證券淨(虧損)/收益		(980)	1,022
證券經紀收入		379	2,171
股息收入		86	—
利息收入		343	1,939
		(172)	5,132
其他收入		12	255
行政開支		(13,467)	(19,58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050)	(9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4,100)
商譽減值		—	(1,64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9)	—
除稅前虧損		(40,562)	(20,937)
稅項		—	(6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0,562)	(20,997)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808)	(5,735)
期內虧損		(54,370)	(26,732)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849)	(25,423)
少數股東權益		(521)	(1,309)
		(54,370)	(26,732)
		港元	港元 (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297)	(0.014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24)	(0.01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81	7,4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20,527	—
其他經營資產		230	230
		23,838	7,712
流動資產			
存貨		—	19,5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449	13,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4,511	79,078
		53,108	112,4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0,186	—
		63,294	112,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817	6,282
稅項撥備		—	16
		1,817	6,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2	802	—
		2,619	6,298
流動資產淨值		60,675	106,128
資產淨值		84,513	113,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304	18,304
儲備		66,209	95,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513	113,314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權益總額		84,513	113,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82	15,506	1,868	—	6,147	(124,754)	113,314	526	113,840	
失效購股權	—	—	—	—	—	—	(335)	335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	25,050	—	25,050	—	25,050	
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	—	—	—	—	—	(2)	(5)	(7)	
期內虧損	—	—	—	—	—	—	—	(53,849)	(53,849)	(521)	(54,370)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80	15,506	1,868	—	30,862	(178,268)	84,513	—	84,513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7,139	165,353	254	15,506	1,868	803	8,582	(63,611)	145,894	4,646	150,540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165	22,410	—	—	—	—	—	—	23,575	—	23,575	
轉撥儲備	—	8,398	—	—	—	—	(8,398)	—	—	—	—	
失效購股權	—	—	—	—	—	—	(9)	9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74)	74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	995	—	995	—	99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869)	(869)	
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44	—	—	—	—	—	44	—	44	
期內虧損	—	—	—	—	—	—	—	(25,423)	(25,423)	(1,309)	(26,73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298	15,506	1,868	803	1,096	(88,951)	145,085	2,468	147,5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3)	(29,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96)	(2,32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23,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779)	(8,0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78	108,35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99	100,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11	100,3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88	—
	45,299	100,3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預期採納該等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列於附註5內；及
- (e) 提供物流服務，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分類之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	26,253	—	—	—	26,253	—	—	—	26,253
買賣證券淨虧損	(980)	—	—	—	(980)	—	—	—	(980)
證券經紀收入	—	379	—	—	379	—	—	—	379
出售汽車零件	—	—	—	—	—	7,723	—	7,723	7,723
股息收入	86	—	—	—	86	—	—	—	86
利息收入	—	—	343	—	343	—	—	—	343
	(894)	379	343	—	(172)	7,723	—	7,723	7,551
其他收入	2	7	3	—	12	232	—	232	244
	(892)	386	346	—	(160)	7,955	—	7,955	7,795
分類業績	(1,689)	(1,915)	346	—	(3,258)	(13,805)	—	(13,805)	(17,063)
未分配集團開支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5,825)			—	(35,825)
					(1,479)			—	(1,479)
除稅前虧損 稅項					(40,562)			(13,805)	(54,367)
					—	(3)	—	(3)	(3)
期內虧損					(40,562)			(13,808)	(54,370)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分類之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	24,047	—	—	—	24,047	—	—	—	24,047
買賣證券淨收益	1,022	—	—	—	1,022	—	—	—	1,022
證券經紀收入	—	2,171	—	—	2,171	—	—	—	2,171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	—	—	—	—	10,223	1,432	11,655	11,655
其他收入	1,022	2,171	—	—	3,193	10,223	1,432	11,655	14,848
分類之間	—	—	—	—	—	348	—	348	348
	—	4	—	(4)	—	—	—	—	—
	1,022	2,175	—	(4)	3,193	10,571	1,432	12,003	15,196
分類業績	342	(791)	—	—	(449)	(3,639)	(420)	(4,059)	(4,5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4			—	2,19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934)			—	(16,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100)			—	(4,100)
商譽減值					(1,648)			—	(1,6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676)	(1,676)
除稅前虧損					(20,937)			(5,735)	(26,672)
稅項					(60)			—	(60)
期內虧損					(20,997)			(5,735)	(26,732)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52)	(2,17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6)	—
折舊	532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	23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	(18)
售出存貨成本	6,469	9,285
折舊	981	1,048
存貨撇減	10,007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60
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	3	—
本期間開支總額	3	6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部份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將成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去年同期之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之呈列已按相關規定重列。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之業績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買賣汽車零件及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其他收入	7,723 232	11,655 348
銷售成本	7,955 (6,469)	12,003 (10,967)
毛利	1,486	1,036
行政開支	(3,184)	(4,679)
存貨撇減	(10,007)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00)	—
除稅前虧損	(13,805)	(4,059)
稅項	(3)	—
期內虧損	(13,808)	(4,0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676)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808)	(5,735)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326	(8,246)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0	(328)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700)	9,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324)	1,026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3,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23,000港元)及(ii)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0,306,193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790,191,174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849	25,423
期內虧損	(13,287)	(4,426)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0,562	20,997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6.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3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0.002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4,426,000港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1,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18,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1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2,139,000港元被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此數額為本集團於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所佔39%之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庫開發、開發及建設呼叫中心及相關設施、通訊網絡技術、計算機軟件、技術轉讓、投資及信息諮詢服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13	6,0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0	6,756
其他應收賬款	46	1,025
	6,449	13,783

計入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2,613	5,974
二至三個月	—	28
	2,613	6,002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1,0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84,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5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在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信託銀行賬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2,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000港元)。



12. 持作出售之資產 /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尤里克拉70.16%之權益及尤里克拉欠本集團為數約19,600,000港元之部份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出售項目尚未完成，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該項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分類呈報而言，尤里克拉之經營分類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由於本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超逾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須於期內確認總額12,1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尤里克拉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類為持作 出售時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
存貨	6,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186</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9
稅項撥備	3
少數股東貸款	1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8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u>9,384</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7	4,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0	2,109
	1,817	6,282

計入結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1,017	2,670
二至三個月	—	1,503
	1,017	4,173

附註：此數額乃屬於證券經紀業務，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除若干有關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按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期 / 年初及期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 /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	1,830,421 —	18,304 —	1,713,875 116,546	17,139 1,165
期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830,421	18,304

附註：

於上一年內，認購 116,546,05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淨代價為 23,575,479 港元，其中 1,165,460 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 22,410,019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8,398,000 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上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

(a)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 / 年初	116,880	118,546
已授出	237,042	116,080
已行使	—	(116,546)
已失效	(7,300)	(200)
已註銷	—	(1,000)
期終 / 年終	346,622	116,880

(b) 期終 /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附註i)	0.242	—	1,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附註i)	0.242	100	1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ii)	0.230	109,480	110,3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iii)	0.206	—	5,4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附註ii)	0.156	17,4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附註iv)	0.129	183,042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附註v)	0.156	36,600	—
		346,622	116,880



15. 購股權(續)

附註：

- (i)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 (ii)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iii) 授出之購股權受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方可行使。
 - (iv)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納授出之要約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v)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5,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5,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中國合營公司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1,645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銷售汽車壓縮機(二零零七年：3,563,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無影響。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尤里克拉欠本集團為數約19,600,000港元之部份股東貸款。該出售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出售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應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提呈。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審閱之結果就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約26,300,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收入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分別增加約9.2%及減少約82.5%。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6,700,000港元擴大至本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虧損擴大主要乃因(i)期內發行若干購股權令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由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100,000港元)；(ii)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800,000港元)；及(ii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去年同期無增加至約1,500,000港元)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業務於全球金融海嘯中面臨重大挑戰。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之交投量大幅下跌，而來自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營業額亦減少約82.5%至約400,000港元。雖然來自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所得款項增加約9.2%至約26,300,000港元，但該分類業務於回顧期內因波動及不利的市況而轉盈為虧。

有鑑於本集團之汽車零件業務持續虧損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出售該業務，藉以改善本集團長遠之財務表現，使本集團保存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董事認為全球金融海嘯一方面令各行業均面臨嚴峻挑戰，但另一方面則製造機會令成本結構合理化，並能以更合理價格進行收購合併(倘物色到合適之機會)。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能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之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增長高且穩健之業務範疇。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提高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流動資產約6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4,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滙，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以及尤里克拉欠本集團為數約19,600,000港元之部分股東貸款。該出售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尤里克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出售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聘有僱員26名、52名及3名。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附註4)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古川令治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6,400,000(L)	0.90%
葉志釗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95,584,943(L) (附註3)	— 16,400,000(L)	— 0.90% 10.69%
盧永逸	實益擁有人	—	14,600,000(L)	0.80%
梁仲德	實益擁有人	—	14,600,000(L)	0.80%
蘇少明	實益擁有人	—	14,600,000(L)	0.80%
黃國權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L)	0.20%
翟志文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L)	0.20%
陳育棠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L)	0.10%
費大雄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L)	0.10%
謝錦阜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L)	0.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3. 本公司101,142,471股股份由耀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耀成控股有限公司及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分別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應進一步以每股0.19港元之代價向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收購94,442,472股本公司股份。耀成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於195,584,9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上述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Effort」)	實益擁有人	322,341,020(L) (附註2)	—	17.61%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實益擁有人	167,897,728(L) 94,442,472(S) (附註2)	— —	9.17% 5.16%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7,897,728(L) 94,442,472(S) (附註2)	— —	9.17% 5.16%
FR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7,897,728(L) 94,442,472(S) (附註2)	— —	9.17% 5.16%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7,897,728(L) 94,442,472(S) (附註2)	— —	9.17% 5.16%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238,748(L) 94,442,472(S) (附註2)	— —	26.78% 5.16%
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238,748(L) 94,442,472(S) (附註2)	— —	26.78% 5.16%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MH」)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238,748(L) 94,442,472(S) (附註2)	— —	26.78% 5.16%
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Ichig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238,748(L) 94,442,472(S) (附註2)	— —	26.78% 5.1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耀成」)	實益擁有人	195,584,943(L) (附註3)	—	10.69%
雷惠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5,584,943(L) (附註3)	—	10.69%
	配偶權益	—	16,400,000(L) (附註4)	0.9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S)則代表淡倉。
2. 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由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為AMH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FR Holding Co., Ltd.擁有50.10%權益，而FR Holding Co., Ltd.則由Asset Managers Co., Ltd.全資擁有。Asset Managers Co., Ltd.為AMH之全資附屬公司。AMH由Ichigo擁有48.35%權益。根據AMCF、耀成及Best Effor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分別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耀成應進一步以每股0.19港元之代價向AMCF收購本公司股本中94,442,47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 Investors Co., Ltd.、FR Holding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Co., Ltd.均被視為於AMCF持有之167,897,728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94,442,472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盛(亞洲)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AMH及Ichigo均被視為於490,238,748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其中167,897,728股本公司股份由AMCF持有及322,341,020股本公司股份由Best Effort持有)中擁有權益，及於AMCF持有之94,442,472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95,584,943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當中101,142,471股股份由耀成實益擁有。根據買賣協議，耀成應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19港元之代價向AMCF收購本公司股本中94,442,472股股份。耀成乃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4.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向本公司董事及雷惠娟女士之配偶葉志釗先生授出可認購1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5. 該等16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擁有其40%權益，而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其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授予獲挑選參與者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古川令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6,400,000 (附註2)	—	16,4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4)	0.156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限額 之參與人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3)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3)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6)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8,580,000	—	(900,000)	7,68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5,400,000	—	(5,4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7)	0.20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36,600,000 (附註2)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8)	0.15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4)	0.156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6)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	29,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
		<u>116,880,000</u>	<u>237,042,120</u>	<u>(7,300,000)</u>	<u>346,622,12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乃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57港元。
3. 認購183,042,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
4.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納授出之要約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7. 授出之購股權受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方可行使。
8.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9.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並受兩年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並受六個月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並受六個月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平均加權公平值	0.0948港元	0.0877港元	0.1104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56港元	0.156港元	0.187港元
行使價	0.156港元	0.156港元	0.129港元
預期波幅	65.51%	65.51%	65.37%
購股權年期	十年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2.802%	2.802%	2.8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梁仲德先生^{**}(營運總裁兼項目總裁)、蘇少明先生^{**}(財務總監)、翟志文先生[#]、黃國權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